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程剑辉：原告蒿扬与被告程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经审理结案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3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：程剑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蒿扬偿还借款12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减半收取50元，由被告程剑辉负担(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)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